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都一字第 09900785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企字第 10000040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0999900 號函修正

- 一、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二) 災區基礎建設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三) 災區家園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四) 災區產業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五) 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四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指派代表，並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首長、災區區長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副執行長二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各項重建工作；分組召集人三人，負責召集分組工作會議；執行秘書及辦公室主任各一人，負責各項重建工作之協調與督導，均由主任委員聘(派)兼之。
前項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專職人員擔任之。

本會秘書幕僚作業單位及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機關人員兼任，辦理協調、聯繫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進度管控事宜。

五、本會設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等三組，由分組召集人召集，並由本府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各分組業務分工內容如附件表一。

六、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七、本會得不定期召開聯席工作會議及分組工作會議，分別由執行長或分組召集人主持，各組人員就任務指派工作提出報告，並討論相關連繫協調事宜。

八、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如附表二。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專職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其報酬由本府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另定之。

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報請本府核准聘僱人員。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各分組業務分工表

編號	組別	工作內容	參與機關
1	基礎建設重建	災區基礎建設（包括交通、道路、水利、水土保持及校舍興建等）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工務局 觀光局 都發局 農業局 教育局 水利局 交通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家園重建	災區家園（包括居民安置、就學、就業、環境、衛生、醫療、心理重建、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住宅與遷村等）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社會局 教育局 都發局 環保局 民政局 勞工局 文化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工務局 法制局 地政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產業重建	災區產業（包括農業、觀光業、工商業與文化創意產業等）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觀光局 農業局 文化局 經濟發展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一)	由本市市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	(三)	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執行長	一	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聘(派)兼任，必要時得聘請專職人員擔任之。
副執行長	二	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聘(派)兼任，必要時得聘請專職人員擔任之。
分組召集人	(三)	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執行秘書	(一)	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辦公室主任	(一)	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委 員	(二五 - 四十)	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相關一級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
工作人員	(若 干 人)	以原職稱派兼

附註：

- 一、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指定各機關增減表列派駐人員，並得協調災區區公所派駐人員辦公。
- 二、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聘僱人員。